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顺转债”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将于2020年7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万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二）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

（三）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0.60%

（四）付息日：2020年7月20日

（五）除息日：2020年7月20日

（六）万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7日，凡在2020年7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7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顺转债”）将于2020年7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1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人民币 95,000 万元（95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人民币 95,000 万元（95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八）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万顺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6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

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

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万顺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万顺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万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80 元；对于持有万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万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 付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三) 除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7 日（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顺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万顺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薇女士

咨询电话：0754-83597700

传 真：0754-83590689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